

ICS 67.140.10
CCS X55

团 体 标 准

T/ ZTXH-002-2022

西施石笕茶

Xishi Shijian tea

(征求意见稿)

2022-**-** 发布

2022-**-** 实施

诸暨市茶叶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诸暨市茶叶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诸暨绿剑茶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东白湖镇龙门顶茶业专业合作社、诸暨市沁露茶叶专业合作社、诸暨市湖里茶叶专业合作社、诸暨市云剑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西施石笕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施石笕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级、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西施石笕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西施石笕茶 Xishi Shijian tea

采自诸暨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以本地群体、迎霜、中茶108、浙农117等适制的中小叶茶树品种的优质鲜叶为原料，按“摊放-杀青-揉捻-理条整形-烘干-提香足干”工艺加工而成的符合4.3感官品质要求的条形绿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产品应具有西施石笕茶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应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产品应洁净，不得含有

非茶类夹杂物；不得添加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2 产品分级

按感官品质分为三个级：精品、特级、一级。

4.3 感官品质

各级茶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西施石笕茶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级别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挺秀，嫩绿显毫	挺直，嫩绿尚显毫	尚挺直，绿润
汤色	嫩绿，清澈明亮	嫩绿明亮	绿色明亮
香气	馥郁持久	馥郁尚持久	清香
滋味	鲜醇回甘	鲜醇爽口	鲜醇
叶底	细嫩成朵、明亮匀齐	细嫩成朵、明亮	芽叶完整、绿明亮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西施石笕茶理化指标

项 目		精品、特级	一级
水分/%	≤	6.5	6.5
水浸出物/%	≥	38.0	35
总灰分/%	≤	6.5	7
粉末茶/%	≤	1.0	1

4.5 质量安全指标

4.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

4.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4.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检测方法

5.1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5.2 感官审评

按 GB/T 14487、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5.3 理化指标

5.3.1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的测定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5.3.2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5.3.3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5.3.4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5.3.5 粉末与碎茶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5.4 质量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5.4.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

产品均应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应一致。

6.2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食品标签。

6.4 判定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

6.4.2 凡劣变、有污染、有异味或质量安全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4.3 除质量安全指标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感官指标不符合规定级别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验,复验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不合格的,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4.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次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产品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容器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对产品品质无影响。

7.2.2 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7.2.3 包装应牢固、防潮、防碎、整洁,能保护茶叶品质。

7.3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阴凉、无异气味的仓库中或冷藏，仓库周围应无异气味污染。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7.4 运输

7.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7.4.2 运输中应稳固，应防潮、防淋、防晒。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